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马绍琴女士、金浩先生、马绍翠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马绍琴女士、金浩先生、马绍翠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886,34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马绍琴	大宗交易	2016-08-29	10.02	6,829,800	0.95%
金浩	大宗交易	2016-08-29	10.02	5,906,248	0.82%
马绍翠	竞价交易	2016-06-27	8.5	150,300	0.02%
合计		/	/	12,886,348	1.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绍琴	合计持有股份	31,919,200	4.41%	25,089,400	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9,800	0.9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89,400	3.47%	25,089,400	3.47%
金浩	合计持有股份	28,225,000	3.91%	22,318,752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6,250	0.82%	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18,750	3.09%	22,318,750	3.09%
马绍翠	合计持有股份	751,500	0.104%	601,200	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876	0.026%	37,576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624	0.0780%	563,624	0.0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止2016年8月29日，金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绍琴女士、金浩先生、马绍翠女士合计持有乐金健康164,18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马绍琴女士、金浩先生、马绍翠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马绍琴女士、金浩先生、马绍翠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金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绍琴女士、金浩先生、马绍翠女士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 1、马绍琴女士减持告知函；
- 2、金浩先生减持告知函；
- 3、马绍翠女士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30日